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释义

黄建初/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释义

主 编:黄建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

副主编:蔡 微(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
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

岳仲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经济法室处长)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释义/黄建初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7-5036-5596-8

I. 中… II. 黄… III.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29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300 千

版本/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96-8/D·531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1995年10月30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于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于2003年5月至6月,赴天津、重庆、辽宁、福建和上海等五省市,对该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2003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肯定了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取得的成效,认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八年来,各级政府贯彻实施这部法律是重视的、积极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中有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逐步提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也有所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2001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年综合利用量4.73亿吨,综合利用率由1995年43%提高到52.1%。全国共有垃圾处理场(厂)741座,垃圾年处理量7835万吨,处理率由1995年32.7%提高到58.2%。1998年以来,全国环保资金投入有了大幅度提高,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面就投资131亿元,其中利用国债资金53亿元,建设了147座垃圾处理场,增加年处理能力1970余万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92座,日处置能力3416吨。同时,“报告”又指出:各地贯彻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不能估计过高。要清醒地看

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很不平衡,形势依然严峻,任重道远,不容乐观。由于历史欠帐较多,基础设施薄弱,固体废物污染仍然十分严重,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从 1996 年的 6.59 亿吨增加到 2001 年的 8.88 亿吨,年增长 7%;其排放量由 1690 万吨增加到 2890 万吨,年增长 14%。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也在不断增长,垃圾清运量已由 1996 年的 1.08 亿吨增加到 2001 年 1.35 亿吨,年增长 4%,虽然目前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58.2%,但无害化处理率仅为 20%左右。危险废物累计贮存量达到 2000 万吨。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一是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问题突出。二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不足、标准不高,处理方式单一。三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低下。四是三峡库区污染防治规划亟待进一步落实。五是电子废物污染问题逐步显现。六是农村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日益严重。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这部法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问题,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于 2003 年开始着手这部法律的修改工作,并于 2004 年 10 月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经过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2004 年 12 月)两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60 票赞成,3 票弃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共 6 章 91 条(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共 77 条)。这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的内容主要有:1. 确立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并明确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

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第五条)。2. 增加国家促进循环经济,鼓励购买、使用可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的内容(第三条、第七条)。3. 针对一些产品存在过度包装的问题,明确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第十八条)。4. 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5. 完善了固体废物的进口分类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6. 明确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在发生变更、终止时的污染防治责任(第三十五条)。7. 加强和完善了管理危险废物的措施(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8. 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对一些违法行为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将严重污染环境的限期治理决定权赋予环保部门,增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中举证责任倒置、法律援助、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方面的规定。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
第三条 (防治原则及政策措施).....	(6)
第四条 (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	(12)
第五条 (污染者负责原则).....	(14)
第六条 (鼓励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推广 以及防治宣传)	(18)
第七条 (鼓励购买、使用再生和可重复利 用产品)	(20)
第八条 (污染防治工作及废物综合利用 的奖励)	(22)
第九条 (守法义务及对违法行为的检举 和控告)	(22)
第十条 (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24)
第二章 防治的监督管理.....	(27)
第十一条 (国家防治技术标准的制定).....	(27)

第十二条	(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	(29)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32)
第十四条	(防治设施的“三同时”制度)·····	(36)
第十五条	(防治的现场检查)·····	(39)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3)
第十六条	(产生固废单位、个人的防治义务)·····	(43)
第十七条	(其他相关人的防治义务以及禁止向水体倾倒、堆放固废)·····	(44)
第十八条	(过度包装污染环境防治以及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	(48)
第十九条	(鼓励研究、生产有利于环保的薄膜覆盖物和包装物以及防治农用薄膜污染环境)·····	(55)
第二十条	(防治畜禽粪便污染环境和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	(57)
第二十一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废设施场所的管理维护)·····	(61)
第二十二条	(特别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62)
第二十三条	(固废转移的管理)·····	(66)
第二十四条	(禁止境外固废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69)
第二十五条	(固废进口管理)·····	(71)
第二十六条	(不服进口货物纳入固废管理范围的救济程序)·····	(78)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80)
第二十七条 (推广先进防治工业固废污 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	(80)
第二十八条 (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限期 淘汰制度)	(82)
第二十九条 (制定工作规划推广先进生 产工艺和设备)	(86)
第三十条 (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建立、健 全污染防治责任制)	(87)
第三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工业固废减量 化义务)	(88)
第三十二条 (工业固废的申报登记)	(90)
第三十三条 (对企事业单位利用、贮存、 处置其产生的工业固废的 要求)	(94)
第三十四条 (关闭、闲置或拆除工业固废 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核准)	(96)
第三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终止 或变更后的污染防治责任)	(99)
第三十六条 (矿业固废污染防治)	(107)
第三十七条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 和机动车船的污染防治)	(111)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114)
第三十八条 (政府防治责任)	(114)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防 治责任)	(119)
第四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	(124)
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	(125)
第四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分类收集和运输要求)	(127)
第四十三条	(改进城市燃料结构、组织净菜进城以及统筹安排垃圾收购网点)	(129)
第四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标准、使用和管理)	(131)
第四十五条	(按国家规定用途或标准使用生活垃圾回收物质)	(136)
第四十六条	(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	(138)
第四十七条	(公共交通运输单位按规定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40)
第四十八条	(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41)
第四十九条	(授权地方性法规规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具体办法)	(143)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146)
第五十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适用)	(147)
第五十一条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和识别标志管理)	(148)
第五十二条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适用及要求)	(153)

第五十三条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	(154)
第五十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编制实施)	(156)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责任)	(161)
第五十六条	(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	(170)
第五十七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172)
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要求)	(183)
第五十九条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188)
第六十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	(192)
第六十一条	(受危险废物污染的设施、物品的安全处理)	(193)
第六十二条	(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定)	(194)
第六十三条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制度)	(195)
第六十四条	(政府在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事故时的职责)	(196)
第六十五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	(198)
第六十六条	(禁止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20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02)
第六十七条	(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法律责任)	(202)
第六十八条	(违反固废管理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206)
第六十九条	(违反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的法律责任) (210)
- 第七十条 (拒绝接受防治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212)
- 第七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 (213)
- 第七十二条 (违法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设备,采用淘汰工艺的法律责任) (214)
- 第七十三条 (矿业固废贮存设施未按规定封场的法律责任) (217)
- 第七十四条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法律责任) (218)
- 第七十五条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责任) (220)
- 第七十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法律责任) (224)
- 第七十七条 (违法经营危险废物的行政责任) (225)
- 第七十八条 (违法进境、进口固废的法律责任) (230)
- 第七十九条 (违法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法律责任) (235)
- 第八十条 (对已非法入境的固废的处理) (237)
- 第八十一条 (造成固废严重污染环境者的限期治理责任) (239)
- 第八十二条 (造成固废污染环境事故或

	重大事故的法律责任)	(241)
第八十三条	(违法经营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刑事责任)	
		(244)
第八十四条	(固废污染受害者的索赔权及对其提供法律援助)	(246)
第八十五条	(造成固废污染环境承担的民事责任)	(250)
第八十六条	(固废污染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52)
第八十七条	(环境监测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监测数据)	(254)
第六章 附则		(257)
第八十八条	(用语含义)	(258)
第八十九条	(适用范围的特别规定)	(262)
第九十条	(本法与有关国际条约的关系)	(263)
第九十一条	(施行日期)	(264)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8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9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0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10)

附录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3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订草案)	(33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35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修 改意见的报告	(354)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357)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365)
中央有关部门、部分企业和专家对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374)
贵州、四川两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381)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法律“总则”一章的内容,通常是对一部法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体制等重要问题作出规定,对其他章节的规定具有概括和指导的作用。本法总则共计 10 条,对本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并在相关规划中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国家鼓励、支持有关的科研、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给予奖励,鼓励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以及有关监督管理体制等作出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一、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

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从对环境危害的程度上,固体废物又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对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相对小一些,但需要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是指具有急性毒性、毒性、腐蚀性、感染性、易燃易爆性的废物,对健康和环境的威胁极大,是管理和防治的重点。为了便于管理,通常按来源将其分为矿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城市垃圾、农业废弃物和放射性固体废物五类。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必然产生固体废物,但固体废物的产生并不必然导致固体废物污染。所谓固体废物污染是指“因对固体废物的处置不当而使其进入环境,从而导致危害人体健康或财产安全,以及破坏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环境恶化的现象。”应当承认现代人类在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已经远远超过自然环境的容量,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谓无处不在。现代化的生产和生活同样使固体废物的种类和组成日益复杂,不少废物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处理、处置难度、成本增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具有多方面的危害性,主要包括:侵占耕地,污染土壤;污染水体、大气;破坏生态,导致野生动物死亡;影响环境卫生,威胁人类健康。因此,人类活动的不当是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为了环境保护的需要人类必须约束自己的行为,法律作为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理所当然地承担起这一任务。本法的立法目的就是规范因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不当可能导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预防和治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二、保障人体健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最终后果都会危害人类健康。固体废物不仅是病菌、寄生虫的载体和繁殖地,而且在很长的时间里还会不断发生物理、化学和生物化学反应,不断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并通过水和大气污染环境,危害人类。因此,固体废物污染是构成公共卫生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